

栾川县陶湾镇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陶政罚字〔2024〕025号

当事人：王**

公民身份证号：410324*****

住址：河南省洛阳市栾川县陶湾镇**村**组**号

2024年11月10日，接上级交办陶湾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胡恩恩执法证号：16031597310、范静静执法证号：16031597259二人到张盘村瑞达矿业有限公司检查砂石原料覆盖问题。经调查，王少枫于2024年10月23日在洛阳市发布重污染天气城市预警管控期间，市里要求落实破碎工段停产，王少枫作为瑞达公司碎矿车间操作班班长，在停产期间，对设备检修后带料试机，但未向上级领导汇报请示。在试机作业期间，未对厂区矿石原料进行覆盖，未覆盖原料共计600吨左右。现场调查结束。

王**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之规定。已构成违法。

认定以上违法事实的证据：证据一：《现场勘测笔录》壹份（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证据二：《违法案件询问笔录》壹份（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

12月8日，本机关向当事人王**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陶执告〔2024〕025号，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相关证据、处罚理由、处罚法律依据及拟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截止12月13日，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

当事人的违法情节适用上述法律规定情形，本机关现对当事人王**作出如下处罚：

1、处罚款人民币 20000 元。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栾川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栾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4 年 12 月 16 日

（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